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家庭辅助金保险（2019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家庭财产保险（民用燃气用户专用）》、《民用燃气用户家庭财产保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若所承保的保险房屋因遭受主险保险责任致使保险房屋成为严重损坏房和危险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保险金额给付家庭辅助金。

危险房是指承重的主要结构严重损坏，影响正常使用，不能确保住用安全的房屋。

严重损坏房和危险房评定可参考《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原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部 1985 年颁布）。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房屋已是严重损坏房或危险房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主险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义

家庭辅助金：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标的达到约定的损失程度，保险人给予的经济补偿。